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42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陳榮上

被告 上億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李佳芳

被告 邱昭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壹佰肆拾陸萬捌仟零陸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上億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上億公司）邀同連帶債務人李佳芳、連帶保證人邱昭陽，於民國113年4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借款期限自113年4月22日起至114年4月22日止，另於110年10月27日分別向原告借款150萬元、50萬元及100萬元，借款期限自110年11月3日起至115年11月3日止，利率分別如附表所示，並約定如有一期未履行時，即視為全部到期。遲延還本或付息時，

01 本金自到期日止，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6個
02 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就超過部
03 份按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上億公司未依約按期
04 還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是被告上億公司應給付如附表所
05 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並應給付短收之利息68,566元。
06 又被告李佳芳、邱昭陽均為上億公司前開借款債務之連帶債
07 務人及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給付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
08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9 示。

10 三、被告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1 陳述。

12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4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5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8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
19 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稱保證者，
20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21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22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23 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24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25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
26 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
27 照）。

28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影本、原告製作之
29 客戶借款主檔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37頁），且被
30 告等均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庭，亦未以書狀爭
31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

01 同自認，本院審酌原告所提出之上開證據，以及被告均已視
02 同自認等情，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
03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04 1項所示，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5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6 第1項、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保任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3 書記官 楊惟文

14 附表：

15

編號	未還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利息(年)	違約金計算方式
1	3,000萬元	113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3.585%	自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700,743元	113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3.085%	
3	233,587元	113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3.09%	
4	465,169元	113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3.09%	

給付總額＝未還本金31,399,499元＋短收之利息68,566元＝31,468,065元